

证券代码：834177

证券简称：华贸广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影响重大，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贸广通，证券代码：834177）自2017年5月19日起暂停转让，预计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7年8月18日。

后因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较多，协调过程较为复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8

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7-052、2017-053、2017-055、2017-059、2017-060、2017-062、2017-063、2017-064、2017-065、2017-067。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动了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于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2017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的申请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收到《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88号）。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相关因素已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9日